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份”、“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葛洲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 号）核准，葛洲坝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7,318,4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9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704,458.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	412,800.00	2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32,800.00	4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 吴中区段 BT 项目	4,128,000,000.00	2,800,000,000.00	866,070,809.6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248 号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66,070,809.63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66,070,809.63 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葛洲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对葛洲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彭波 沈洪利
彭波 沈洪利

